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天瑞仪器、上市公司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磐合科仪	指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天瑞仪器以现金购买交易对手持有的磐合科仪 55.42% 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协议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	指	赵学伟等 35 名磐合科仪的股东
业绩承诺人	指	赵学伟等 21 位磐合科仪的股东
道果投资	指	上海道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友方	指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行愿投资	指	上海行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小乘	指	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购人法律顾问、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字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方花旗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磐合科仪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磐合科仪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天瑞仪器将持有磐合科仪55.42%的股份，成为磐合科仪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收购的目的包括：

- 1、增强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 2、快速切入VOCs在线监测业务，进一步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
- 3、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整体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

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9341254
法定代表人	刘召贵
注册资本	46,176万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88号天瑞大厦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瑞仪器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失信，或是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的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支付现金的资金来自于天瑞仪器的超募资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瑞仪器超募资金余额为20,663.65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磐合科仪55.42%的股份，东方花旗已出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同意天瑞仪器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磐合科仪事项，天瑞仪器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

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验天瑞仪器自上市以来的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天瑞仪器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天瑞仪器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天瑞仪器的第一大股东刘召贵直接持有天瑞仪器37.34%的股份，并担任天瑞仪器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天瑞仪器的经营管理活动，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召贵，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生，清华大学核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90-1992年任西安海通原子能应用研究所，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员工；1992年-2003年任西安市西清华仪器研究所董事长；2003年-2005年任西安天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2008年任职于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08年8月起任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先后被评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昆山市首届科技功臣，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超募资金）方式支付

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17年3月6日，天瑞仪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55.42%股份的议案》，天瑞仪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支付现金购买磐合科仪55.42%的股份。本次收购尚需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实施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磐合科仪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

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磐合科仪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磐合科仪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

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彭果

张文霞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